罪犯韩珍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06号

　　罪犯韩珍勇，男，1992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，捕前系务工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

(2014)厦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珍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珍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4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4月2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刑更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19年8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7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2022年5月16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7年11月11日。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

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47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870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3078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珍勇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